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

为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现就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线索征集范围

（一）乱收费问题。擅自制定或者提高收费标准、提前收费、延长收费期限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等；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、指定购买；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收费事项、依据和标准等情形。

（二）乱罚款问题。超出法定权限或范围进行罚款；未规范执行裁量权基准，随意进行大额顶格处罚；以罚代管，一罚了之，重复处罚；罚没收入异常增长；过度罚款，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、免予处罚，类案不同罚、过罚不相当、畸轻畸重；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罚款事项、依据和标准等情形。

（三）乱检查问题。实施检查的主体和人员不适格；超越法定职责开展检查；执法扰企，多头检查、多层检查、重复检查，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；随意检查，检查程序不合法，检查“走过场”，运动式检查；不遵守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；不按规定公开检查事项、依据和标准等情形。

（四）乱查封问题。不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实施行政强制；

滥用行政强制措施，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额度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；不按规定公开查封事项、依据和标准等情形。

（五）违规异地执法问题。超越法定职权和管辖范围，违规对非本辖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执法活动；利用行政执法手段插手异地的经济纠纷；未履行协作程序或超越协作权限在异地开展执法等情形。

（六）趋利性执法问题。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罚没款、执法数量考核指标；将考评考核结果与案件数量或罚款收入挂钩；为增加行政罚没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，随意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；将行政罚没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、福利待遇挂钩；违规预收、私自截留罚没款，违反“罚缴分离”规定等情形。

（七）其他问题。执法标准过于模糊、存在冲突，执法要求不统一、差异大，任意适用裁量权，选择性执法，加重企业负担；吃拿卡要，收受或索取财物；指定购买商品服务、接受有偿服务；办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等以权谋私、权力寻租的问题等情形。

二、线索反映渠道

（一）线索征集邮箱：dsxfzb@163.com

（二）登陆“闽政通”APP的“闽执法”小程序，通过“我监督”模块提交有关问题线索。

三、线索征集时间

问题线索受理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

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次受理的范围主要是涉企行政执法问题，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，请依法依规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。提供问题线索时，应有问题涉及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，问题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事由、基本过程、结果等，便于核实处理、视情反馈。

（二）提倡实名反映问题线索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，受理部门将按反映人意愿对反映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，依法保护反映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反映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对所反映的内容真实性负责，不得虚构、夸大、捏造事实，对借机诬告、陷害等行为，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已由纪检监察机关、信访等部门受理，或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，不纳入本次线索受理征集范围。

欢迎广大企业群众积极反映相关问题线索！感谢社会各界对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协助配合！

东山县司法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